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1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6.57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1,319,726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599,970,599.82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款项589,970,599.82元已于2012年8月2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507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51,912,367.50元；补充营运资金244,218,977.16元；累计已使用合计596,131,344.66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599,795.54元，减支付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89,905.15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49,145.55元。2014年11月专户剩余资金49,145.55元转出销户，截至2015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

2、2015年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核准，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469,635股新股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年2月3日，根据公司与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贵山、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协

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05元/股，发行数量为49,467,109股。截至2015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认购资金款734,479,990.45元，此款为本次认购资金总额744,479,990.45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款项。2015年2月3日上述款项已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支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67176490954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公司与创冠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瀚蓝环境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34,479,990.45元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890025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详见本报告附表1。

2、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创冠中国100%股权项目。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8,701.06万元投入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34,620.77万元及补充营运资金24,080.29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将24,237.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因为实际发行费用支出比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计发行费用节约了157.01万元，所以公司将节约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七、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655.34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4720019号”鉴证报告。

2、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34,479,990.45元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890025号”鉴证报告。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51,912,367.50元；补充营运资金244,218,977.16元；累计已使用合计596,131,344.66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599,795.54元，减支付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89,905.15元，剩余募集资金余

额为49,145.55元。2014年11月专户剩余资金49,145.55元转出销户，截至2015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

2、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34,479,990.45元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890025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于2014年10月与新桂城水厂一并投入使用，由于项目效益无法单独区分，故实现效益未列示。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按创冠中国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